



Auktorisoidun kääntäjän tutkinto 16.11.2013

Kielet ja käännösuunta
kiinasta suomeen

Aihepiiri (aukt2)
laki ja hallinto

Käännöstehtävä
Laadi liiteasiakirjasta laillisesti pätevä käännös.

Lähde: 凤凰网

Käännöksen käyttötarkoitus
Käännetään kauppa-alan yhteistyöprojektia varten. Vastaanottaja on lakiasiainosasto.

*Huom! Käännökseen ei saa kirjoittaa vakuuslauseketta eikä nimeä!
Vakuuslausekkeen tai nimen kirjoittaminen käännökseen johtaa
tutkintosuorituksen hylkäämiseen.*

Käännettävän tekstin pituus on 2029 merkkiä.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和药业”）100%的股权，并拟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以下合称为“本次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对象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3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3月26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2013年4月2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2日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如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三）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2013年4月25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3年5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5月2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五）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草案及需要提交的其它法律文件。

（六）在初步筹划磋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邦和药业相关股东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七）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2013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了书面决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邦和药业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九）2013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

（十）截至2013年6月27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它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和发表了相关意见。

（十一）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

3、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